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宋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璽地產有限公司、蕭弘楷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,4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周苡彤